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107）

府法訴字第 0990225811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鎮○○里○○路○○○巷○○○

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6605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70018）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鎮○○里○○路○○○巷○○○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作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指示於同年 6 月 17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發現，訴願人 98 年 6 月 2 日將兩批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委託案外人○○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再利用（聯單編號：N110203409800004 及 N110203409800005），該兩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為「作為其他再利用用途(R99)」，與再利用者實際之廢棄物清理方法（作為氯化鐵原料，R02）不同，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授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

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及二(四)3之規定，因再利用之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3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環保局所指本公司再利用申報聯單之清理方式填寫R99，與○○公司實際清理方式(作為氯化鐵原料)不同，但○○公司提供給本公司廢棄物妥善處理記錄文件清理方式均登載為R99，兩者並無不符；環保署解釋函意指廢棄物是否妥善處理為要以免污染環境，清理方式代碼無關污染問題，況且○○公司清運後已提供妥善處理記錄文件其登載清理方式與本公司相符，故本公司已負起追蹤業者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至於○○公司清理方式代碼改為R02並未實際改變清理方式，代碼改變係因環保署電腦檔案多次更改造成，R99係環保署初始既認可之代碼，後來因各方認定不同使環保署代碼一變再變造成廠商無所適從。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條文前後自相矛盾，因八十四小時後電腦已遭鎖檔無法再做任何修正，如發現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遇電腦故障、塞機等突發狀況因已超過八十四小時時限如何在二十四小時內再進行更正，況且電腦打字常有因人為因素輸入錯誤但因沒有補救措施而無法更改，故以本條文處罰事業並不合理。
- (三) 法律之訂定應符合比例原則及經立法通過否則有違憲之虞，環保署以主管機關行政命令公告本條文，內容繁瑣讓業者難以理解又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僅以代碼錯誤即科處重罰實難讓業者心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按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

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規定辦理，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要求本局查處並通知事業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聯單錯誤說明，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6 萬元整。

- (二) 又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為避免產生、收受之事業廢棄物有任意棄置、流向不明等對於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戕害及風險之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掌控該等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貯存、處理、清理等過程及流向，以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事業廢棄物既為事業(產源)所產出，自應由事業(產源)負起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其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顯於法有違。
- (三) 再者，「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鑿於環保署及本局網站，另環保署所屬「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除設有客服專線(0800-059777)可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外，遇有法令內容修改致申報作業變更時，更以最新消息方式周知申報責任單位應注意事項；況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與再利用公司訂有再利用契約書，應詳知再利用公司之再利用方式，卻於申報時疏而未查，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
- (四) 末者，訴願人主張環保署以行政命令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有違憲之虞且難讓業者心服；惟環保署依此法律授權進行相

關網路申報規定之公告，本諸依法行政原則，於該法令未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無效或失效前，仍屬存續有效之法規範，訴願人違反相關申報義務，本局自應據以判定違法事實之存在並作成處分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及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次按本法第 31 條授權環保署公告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6、基本金屬製造業…」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

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二十四小時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 二、前揭法令課予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於法定期限內補正申報及確認聯單內容正確性之責任，係考量該事業為廢棄物產出源，為確保事業廢棄物清除至該事業廠外時，得以追蹤該批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狀況，防堵流向不明或非法清理之情事發生而設，以達本法避免環境污染並維護國民健康之旨。故而該事業如未履行法定申報義務，則按該批事業廢棄物性質有害與否，區分裁處罰鍰額度範疇（本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雖對人民財產權造成一定限制，惟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應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慮，且環保署依本法所為公告亦無違授權明確性原則，合先敘明。
- 三、卷查訴願人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於 98 年 6 月 2 日將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R-2502）送交案外人○○公司再利用時，因案外人○○公司清理方式係「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代碼：R02，即作為氯化鐵原料），訴願人申報資料誤載為「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代碼：R99），且未於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補正，亦未於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其違反前揭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確。

四、再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於 91 年 1 月 25 日發布時，即將廢酸洗液（R-2502）納入得再利用之廢棄物，再利用用途限於「生產鹽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氯化亞鐵原料」，迄 99 年 9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時，再利用用途修正為「生產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原料」，皆僅得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R02），不得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R99），且相關法令均揭示於環保署網站。則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三、清除或再利用量。四、契約書有效期限。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訴願人與案外人○○公司於 98 年 5 月 20 日訂有「回收再利用合約書」，依該合約書第 3 點：「合約內容：1. 乙方需負責回收甲方製程中所產生之廢酸液…3. 甲方排放廢酸液之濃度及成分如下：(1) 種類：廢鹽酸（氯化亞鐵）（代碼：R-2502）…。」、第 9 點：「資料申報：雙方均依廢棄物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填報資料，並依環保法令配合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第 11 點附件並附有「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該檢核表載明：「再利用廢棄物『R2502：廢酸洗液』，再利用用途『氯化鐵』，主要產品種類『氯化鐵』。」，且案外人○○實業有限公司之廢棄物再利用情形亦可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http://waste.epa.gov.tw>）查詢，訴願人對於○○公司再利用方式理應知之甚詳，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之申報資料既為訴願人所填載，訴願人違反補正申報及確認聯單內容正確性義務之行為，難謂欠缺行政罰法第 7 條之主觀要件，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之最低罰鍰金額，依法尚無不合。

- 五、又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課予特定事業補正申報及確認聯單內容正確性義務時，廢棄物清理方式代碼表即已明確區分「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R02)及「作為其他再利用之用途」(R99)，並無訴願人所謂更易頻仍之情事存在，相關資料均可搜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相關網站；且有關事業廢棄物申報疑義，亦可撥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客服專線，故訴願人辯稱代碼改變係環保署電腦檔案多次更改所造成致廠商無所適從云云，殊無可採。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